

2025 年郑县小麦一喷三防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农药供货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力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品种 名称	面积（亩）	单价 （元/亩）	小计 （元）	备注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52130	1.99	103738.70	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52130	3.69	192359.70	
10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	52130	1.8	93834.00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52130	1.29	67247.70	
2.85%茚乙. 硝钠水剂	52130	1.2	62556.00	
合 计	大写：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整			小写： 519736.10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标标准。以省、市等具有检验资格部门的质量检验结果报告单为准。

2、保证所供应的农药严格按程序要求封存样品（不低于半年）进行复查，严禁中途调换，坚决杜绝不合格农药供给农户。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要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、为方便农户，乙方负责免费把所供农药统一运送到到指定乡镇，由乡镇分发到农户手中。

2、搞好技术服务。在关键农时季节，乙方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。决不能因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产量损失，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。

五、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供应点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- 2、乙方农药运达经甲方验收，并出具相关手续。
- 3、项目完成经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定责任。

因农药质量差，售后服务不到位，造成减产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自然灾害和农户放松管理造成减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因乙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乙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财务股一份，采购办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

甲方：（印章）

郑县农业农村局



地址：郑县行政路融媒体大楼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音纹伟

电话：0375-5161157

乙方：



（印章）河南大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物流园1号楼217号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：杨同文

电话：15303717716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

账号：J4910062746902 (编号)

账号：16042201040003729 (账号)

签订合同地点：郑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18年4月10日

